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

学刊

浙江人民出版社



PDG

目 录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九五”规划	(1)
萧山跨湖桥新石器时代遗址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6)
象山县塔山遗址第一、二期发掘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2) 象山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浙江余杭汇观山良渚文化祭坛与墓地发掘报告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74) 余杭市文管会
海宁达泽庙遗址的发掘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海宁市博物馆(94)
余杭卢村遗址的发掘及其聚落考察	刘 斌(113)
海盐县石泉高地遗址的初步调查	沈咏嘉 李 林(120)
绍兴陶里壶瓶山遗址发掘简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26) 绍兴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瑞安岱石山“石棚”和大石盖墓发掘报告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55)
江山碗窑窑址发掘报告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江山市博物馆(178)
浙江史前鸟像图符的寓意及流变	蒋乐平(219)
试论良渚文化玉璧	蒋卫东(227)
试论良渚神徽起源及意义	王宁远(238)
浙江“石棚”遗存的初步研究	陈元甫(246)
论长江下游地区两汉吴西晋墓葬的分期	黎毓馨(258)
浙江古代瓷业的考古学观察——遗存形态·制品类型·文化结构	任世龙(296)
东汉熹平年款青瓷盘口壶	吴战垒(308)
杭州闸口白塔塔刹考	高念华(310)
东南阙里——衢州孔氏南宗家庙发微	杨新平(316)
长乐村传统建筑文化探析	张书恒(333)
从荐桥洋房被炸谈起——兼谈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郑殷芳(364)

Contents

The Program of the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in the Period of "The Ninth Five—year Plan"	(1)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ZPICRA), The Neolithic Site at Kuahuqiao, Xiaoshan	(6)
ZPICRA and Xiangshan County CPAM (Commis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The First and Second Periods of Excavation on the Site at Tashan, Xiangshan County	(22)
ZPICRA and Yuhang Municipal CPAM, Excavations of the Liangzhu Culture Altar and Cemetery at Hui Guangshan, Yuhang, Zhejiang	(74)
ZPICRA and Haining Municipal Museum, Excavation on the Site at Dazemiao, Haining	(94)
Liu Bin, Excavation on the Site at Lucun Village, Yuhang, and Research on the Settlement	(113)
Shen Yongjia and Li Lin, Preliminary Survey of the Site at Shiquangaodi, Haiyan County	(120)
ZPICRA and Shaoxing County Office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Excavation on the Site at Hupingshan, Taoli, Shaoxing	(126)
ZPICRA, Excavations of "Dolmens" and Large-stone-covered Tombs at Daishishan, Rui'an	(155)
ZPICRA and Jiangshan Municipal Museum, Excavations of Kiln-sites at Wanyao, Jiangshan	(178)
Jiang Leping, Meaning and Evolution of the Prehistoric Symbolic Bird Figure in Zhejiang	(219)
Jiang Weidong, On the Jade <i>Bi</i> Disc in the Liangzhu Culture	(227)
Wang Ningyuan, On the Origin and Meanings of Divinity Symbols in the Liangzhu Culture ...	(238)

Chen Yuanfu,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Dolmen” Complex in Zhejiang	(246)
Li Yuxin,	
On the Periodization of Western Han, Wu and Western Jin Tombs in the Lower Changjiang River Valley	(258)
Ren Shilong,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on Ancient Zhejiang Porcelain-making Craft; A Typological and Culturo-structural Study of Its Products	(296)
Wu Zhanlei,	
The Dish-shaped Mouth Celadon Pot with the Reign Title Xiping, Eastern Han	(308)
Gao Nianhua,	
A Study of the Spire of the White Pagoda at Zhakou, Hangzhou	(310)
Yang Xinping,	
Residence of the South-eastern Branch of Confucius’s Family; On the Ancestral Temple of the Southern Branch of Confucius’s Family in Quzhou	(316)
Zhang Shuheng,	
A Study of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in Changle Village	(333)
Zheng Yinfang,	
The Blast of the Western-style House at Jianqiao and Related Problems; Also on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Cities	(364)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九五”规划

一、现状评估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是浙江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领导下的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机构。

本所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于1979年5月18日,迄今为止已走过18个年头,这些年在党的改革开放路线指引下,坚持以业务工作为中心,经过了十几年的艰苦奋斗,在上级党组织和政府的关怀下加强基础建设,建造了业务办公大楼和职工宿舍,创造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专业人员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勤奋工作,努力提高文物考古的科学研究水平,在浙江新石器时代文化研究、中国文明起源的探讨、商周时期土墩和石棚墓的研究、汉六朝古代墓葬制度的研究、古代瓷窑址考古的发掘与研究、文物史迹网的建立与文物史迹研究、历史文化名城和名镇的研究和古建筑维修技术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先后两度获得省文化厅、省人事厅颁发的省级文化系统先进集体奖和国家文物局颁发的全国文物博物馆先进单位奖。科研工作无论在研究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上,还是在科研成果的数量和质量上,都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专业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得到不断提高,知识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现有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中,涌现了一批高中级研究人员,其中正高3名,副高4名,中级职称27名,年轻的专业人员的外语水平得到较大提高。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专题研究领域力量也得到加强。各种学术活动日益活跃,本所研究人员应邀参加国内的学术活动较为频繁,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高级科研人员出境访问、考察、讲学等学术活动也日趋增多,增加了同海外专家学者、学术团体的学术交流,扩大了本所知名度。

本所已形成一支初具规模的文物考古专业队伍,高、中、初级专业人才结构渐趋合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文物考古资料;有了较好的研究场所和一定的设备条件。所有这些,为进一步发展文物考古事业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在前进的道路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由于经济建设的突飞猛进,专业技术工种不配套,未能形成一条龙的研究工作系统,致使考古资料整理工作严重滞后,阻碍了研究工作的正常开展;科研经费不足和某些专业人员的配备困难,制约着文物考古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到本世纪末,一批高级研究人员将退休,自然减员的结果,也给学术研究带来了一定影响。因此,加强人才培养显得更加迫切;对于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好贯彻执行“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科研体制改革方针有待于进一步探索。

二、奋斗目标

遵循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以“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为指导,加强文物考古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努力提高文物考古科研水平;开展大遗址保护研究,争取在良渚遗址群保护上有较大突破;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区及重要文保单位保护规划工作,力争在这一领域有新的开拓。进一步深化改革,逐步完善全员聘用制,实行开放竞争、流动、协作的运行机制,以增强科研工作的活力,力争多出人才,多出成果。逐步实施技术设备现代化,初步建立信息网络体系;努力提高全体劳动者整体素质,要特别重视跨世纪学术带头人的培养;开拓财源,多渠道筹集资金,发展事业,使职工生活福利得到明显提高,为 21 世纪起飞创造必要条件,努力把我所建设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文物考古科研单位。

三、任务和要求

根据本所的性质和任务,工作内容涵盖了文物学和考古学两门学科。因此,要站在学科建设的高度上观察学科的发展趋势,分析本学科动态,抓住机遇,发展文物考古事业。

根据本所十几年来文物考古发展现状和实际工作情况,针对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要求:

(一)考古研究工作

1. 新石器时代文化研究。配合基本建设工程做好沪杭、杭金衢、杭宁高速公路和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等考古调查发掘,要在区、系、类型思想指导下,与课题研究紧密结合,有目的地、有重点地选择典型遗址进行考古发掘,继续深化新石器时代文化谱系研究。特别要提倡多学科的合作及综合研究方法的使用,在掘过程中,要做到更加全面收集各种信息资料,深入地揭示古代人类的活动情况。要注意探索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在我省的分布情况,探讨中国文明起源的形态,希望在工作进程中有新的发现,在学科研究上有新的突破。在浙西、浙南和浙西南考古工作薄弱的地区,今后要抓住机遇,多做工作,基本弄清新石器时代文化面貌、分布、影响范围及其源流关系,争取在本世纪末下世纪初建立起文化发展序列。

2. 青铜文化研究,是我所考古学研究方面比较薄弱的环节。应在田野考古方面主动出击,特别是对安吉、长兴、湖州、绍兴等地的重点遗址要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发掘,探索马桥文化与吴越文化的关系,争取在田野考古工作中取得关键性资料,将本地区青铜文化研究推上一个新台阶。

3. 瓷窑遗址考古,素来是浙江考古研究的重点课题之一。尤其是 70 年代后期以来的近 20 年间,由于龙泉窑址的大规模发掘、浙江瓷业遗存的区系调查,南宋官窑、上林湖窑址的勘测与发掘,获得了大量的窑场作坊遗迹和多批量的瓷器标本资料,为瓷窑遗址考古奠定了比较坚实的考古学基础。今后仰重浙江瓷窑考古区系专题调查,以“先越窑”——“越州窑”——“后越窑”和“龙泉窑”考古学编年与分期为主干,把资料整理工作做好。开展浙江古代瓷业遗存的类型与分期的考古学研究。

4. 汉六朝以后考古研究。积极做好汉六朝及其以后古墓葬、古遗址以及古城址的考古

学研究。尤其关注南宋太庙遗址保护与发掘工作。

5. 大遗址保护工作。在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统一安排和布署下,加强对大遗址的调查、勘探、发掘研究、保护及规划工作。在搞清良渚遗址群的性质、范围、布局及结构上下功夫;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良渚遗址群进行勘探和发掘。做好良渚遗址群部分已发掘遗迹现场展示工作,积极探索大遗址的保护方法。同时,要加强以往发掘资料的整理和报告的编写工作,使良渚工作站成为良渚文化的研究中心。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九五”期间建立河姆渡文化、越窑工作站。

6. 加强涉外考古工作。继续做好与国外考古学界合作进行考古学及相关学科的研究——浙东史前文化研究、良渚遗址群部分遗址的考古调查、河姆渡遗址稻田遗迹调查和越窑窑址考古研究。

(二)文物保护研究工作

1. 继续完善文物史迹网。文物史迹是文物学研究的重要对象之一,是历史发展的见证。通过对文物史迹的综合研究,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和认识历史的本来面貌。前几年,我们在建立文物史迹网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今后几年应继续对省内文物史迹的分布情况作进一步调查研究,为充实完善文物史迹网打下坚实基础。

2. 文保单位的保护和研究。协助省文物局和有关市(县)文物管理部门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和文保单位的推荐工作,加强对文保单位的科学研究,充分发挥文保单位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文物是历史的载体和历史文化名城的精华,除做好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宣传工作外,每年选择一至二处历史文化保护区或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作试点,积极探索保护和利用的方法和手段,提高研究成果的社会实用价值,为解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的矛盾积累有益经验。

4. 文物建筑维修工作。文物建筑的维修必须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今后几年应选择一些不同类型、不同结构的文物建筑作试点,在工作实践中加强维修设计理论和维修方法的研究,完善工程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提高维修设计质量,使文物维修技术水平上一个新台阶。逐步实行电脑绘图,到本世纪末 CAD 出图率达到 80% 左右。

5. 要加强文物保护技术工作。文物保护工作根据本所实际情况,主要是指个体文物的修复技术,文物化学保护技术、绘图技术、摄影录像技术等。要发展和健全现有的技术队伍,逐步扩大技术工作项目。要加强文物考古技术研究和现代科技成果的应用。技术人员要特别注意自身素质提高。技术工作将来应面向全省,服务社会,走企业化管理道路。

(三)充分重视图书与档案工作

文物考古图书资料和档案资料是本所的重要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继续做好资料信息的收集、保管、研究、推广工作。要采用电脑处理藏书和文物考古资料的检索工作,使文物考古科研人员从繁琐的查找资料的时间中解放出来。文物考古资料及时归档,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在“九五”规划期间要达到省二级标准。除此之外,这一二年内要尽快把标本室建立起来。

(四)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

积极开展各类学术活动,每年进行一次业务交流;积极支持专业人员参与国内外学术活动;不定期出版所刊。

健全学委会的正常活动,加强学委会的学术咨询评议与指导作用,推动本所各项业务活

动的开展。

1999年5月18日是本所成立20周年纪念日,为了展示本所成立20年来的成绩,向20周年献礼,除加强组织文物保护课题研究和发掘报告(简报)编写工作外,还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着重编辑有影响的几部专著——《河姆渡遗址发掘报告》、《反山、瑶山墓地发掘报告》、《龙泉窑的考古学研究》、《浙江古塔》。争取本世纪末出版发行。

(五)加强队伍建设

科研工作要上去,关键是人才。队伍要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素质。队伍可由两部分组成:基本队伍是本所在编的专业技术人员,辅助队伍是文物考古技术工人。首要的问题是建设好基本队伍。要充实完善基本队伍的知识结构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规模要争取扩大,根据文物考古工作的实际情况,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行政人员三者之间的比例以5:3:2为宜。高、中、初级职称人员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为2.5:6:1.5为宜。对现有专业技术人员要给他们创造条件,加快人员培养步伐,特别是中青年专业人员,要敢于放手让他们独立工作,在实践中增长才干,必要时可选送些人员到大学深造,更新知识。在实践中培养出一批跨世纪的学科带头人,创造个使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争取五年之内培养出七名高级专业人才。对于在长期工作实践中,证明了不适应文物考古工作岗位者,要及时调整岗位,扬其所长,到适合的工作岗位上去。辅助队伍,主要是技工力量,基本队伍与辅助队伍的比例以2:1为宜,对辅助队伍不能放任自流,用而不教,平时要多给予关心指导,生活上要多给予照顾,使他们能安心工作,保持相对稳定。

四、 主要措施

1. 加大改革力度,完善《全员聘用制》(试行),逐步推行竞争激励机制,设立科研成果奖,提倡各室在出成果、出人才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各研究室负责人在所授权的范围内,可独立自主进行本室的业务活动,积极提倡对外挂钩协作,加强纵向与横向联系,扩大同外界的业务交往,各研究室每年要有比较明确的研究课题,并拿出阶段性的成果,并以此来评价研究室的负责人的贡献大小。

逐步推行科研课题一条龙的承包法。所谓一条龙就是调查——发掘——编写报告(简报);调查——设计——科研成果。课题承包后,承包组可自愿结合,承包组负责人对人员聘用和预算内经费有自主权,科研承包组负责人可由选举或聘用产生。一个科研课题完成后,承包组即行自动解散,另组新的课题组。课题组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是因客观原因未能完成任务者不得承包新的课题。专业人员可根据个人能力,客观需要;可同时参加一个或两个科研课题组活动。

如果中级专业研究人员在“九五”规划期间不能适应科研活动,未有《报告》、《简报》或论文二篇在省级以上刊物问世不得晋升职称;高级专业研究人员在“九五”规划期间拿不出三篇(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以上论文,同样不得晋升职称。

2. 增加现代科技设备的投入。从某种意义上说,文物考古水平的提高,有赖于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设备的现代化。因此,这五年内要使大多数专业研究人员普遍学会使用电脑,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文物安全技术设备。

3. 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以提高发掘质量,开源节流。

4. 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弥补事业费不足,改善职工工作条件和生活福利。文物技术室要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从公益型转变为经营型;古建筑设计研究院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多劳多得的分配制度;办好欣欣综合贸易公司。积极改善办公设施,改善工作环境。逐步提高职工生活福利,稳定职工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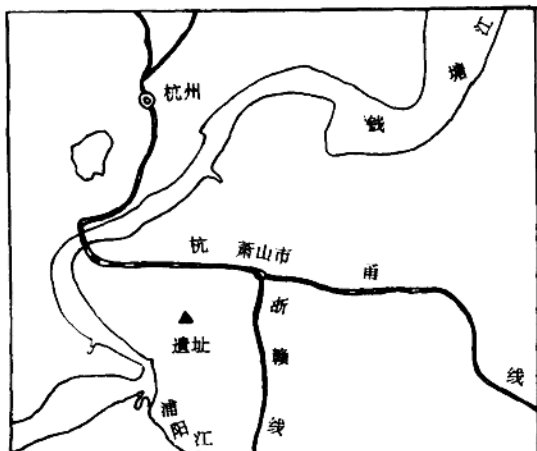
5. 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增强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奖惩办法。最大限度地调动全所职工的积极性,为实现“九五规划”出谋划策。

6.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领导班子是本所各项工作的决策层,是搞好全所工作的关键,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决策水平,使之成为一个坚强的、富有开拓精神的领导集体。中层干部是运转层,是做好本所工作的中坚力量,是所领导的助手。今后,要继续执行每逢双月召开室主任会议,互通信息,重大事情交室主任讨论,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使决策更加科学化、民主化。避免不必要的错误,少走弯路,保证本所各项工作健康开展。

萧山跨湖桥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跨湖桥遗址位于浙江省萧山市西南约4公里,属城厢镇湘湖村。遗址西南约7公里为浙



图一 遗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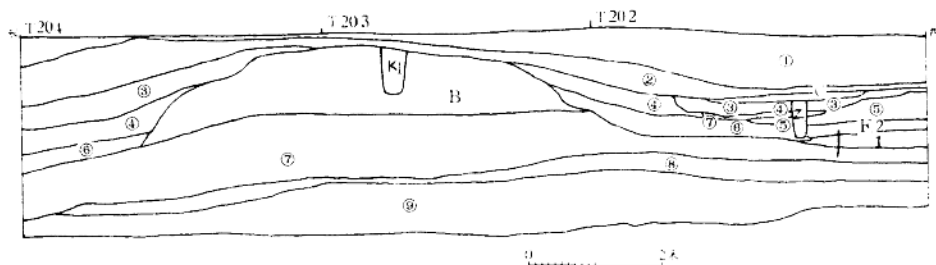
江第一大河钱塘江与浦阳江交汇处,在此形成曲折之形,往北再折向东流入东海。遗址南北均为低矮的山丘,往北越过山岭可见钱塘江,南面为东西向连绵不断的会稽山余脉(图一)。遗址之上及周围地区原为旧湘湖,现已大部分淤积。70年代初,杭州市文物部门曾在遗址东南约2公里处采集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物。80年代以来,当地众多的砖瓦厂大面积挖取湘湖淤土及湖底生土制作砖瓦,萧山城厢砖瓦厂在取土过程中发现了较多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物。1990年5月,当地一位热心的群众报告了萧山市文物部门,我所得知消息后,随即派芮国耀、杨楠赶赴现场调查,发现由于砖瓦厂

连年大规模取土,已对遗址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只残留遗址西南一小部分堆积,因而迅速制止砖瓦厂对遗址的进一步取土。在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我所即于同年10月10日至12月11日对遗址残留部分进行了抢救性发掘。萧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派员参加了发掘。参加发掘工作的有芮国耀、赵晔、徐新民、方向明、孟国平、马竹山、倪秉章,由方向明绘图,李永嘉摄影。

本次发掘共开5×5米探方13个,包括扩方实际发掘面积330平方米。发掘结果表明,跨湖桥遗址是一处年代较早的新石器文化遗址。现将发掘情况简报如下。

一、地层堆积

发掘时依照土质土色将跨湖桥遗址依次划分为9个地层。现以T202、203、204南壁剖面地层堆积介绍如下(图二)。



图二 T202、203、204 南壁地层剖面图

第①层：厚 6—81 厘米，灰色淤土，极纯，偶见清代砖瓦、瓷片，系旧湘湖湖底沉积。

第②层：深 6—81 厘米，厚 6—60 厘米，灰黑土，土质较松软，砂性。该层下开口建筑遗迹 B、C。

第③层：深 20—105 厘米，厚 1—36 厘米，黄色斑土，土质较硬。

第④层：深 51—142 厘米，厚 1—40 厘米，灰土，含炭屑，遗物稀少。

第⑤层：深 85—130 厘米，厚 1—40 厘米，灰黄斑土，遗物较少。该层下开口 F2。

第⑥层：深 80—181 厘米，厚 1—31 厘米，褐土，夹较多的木杂质，遗物出土丰富。该层下开口建筑残址 2 处，暂编为建筑 B 以及 I。

第⑦层：深 124—212 厘米，厚 20—124 厘米，灰土，质疏松，夹炭屑。

第⑧层：深 192—256 厘米，厚 1—34 厘米，灰色粉土，部分夹黄斑土。

第⑨层：深 194—286 厘米，厚 26—88 厘米，灰褐色粉状淤土，局部夹炭屑、植物果皮。

第⑩层以下为黄色生土。

第②—⑨层均为新石器时代文化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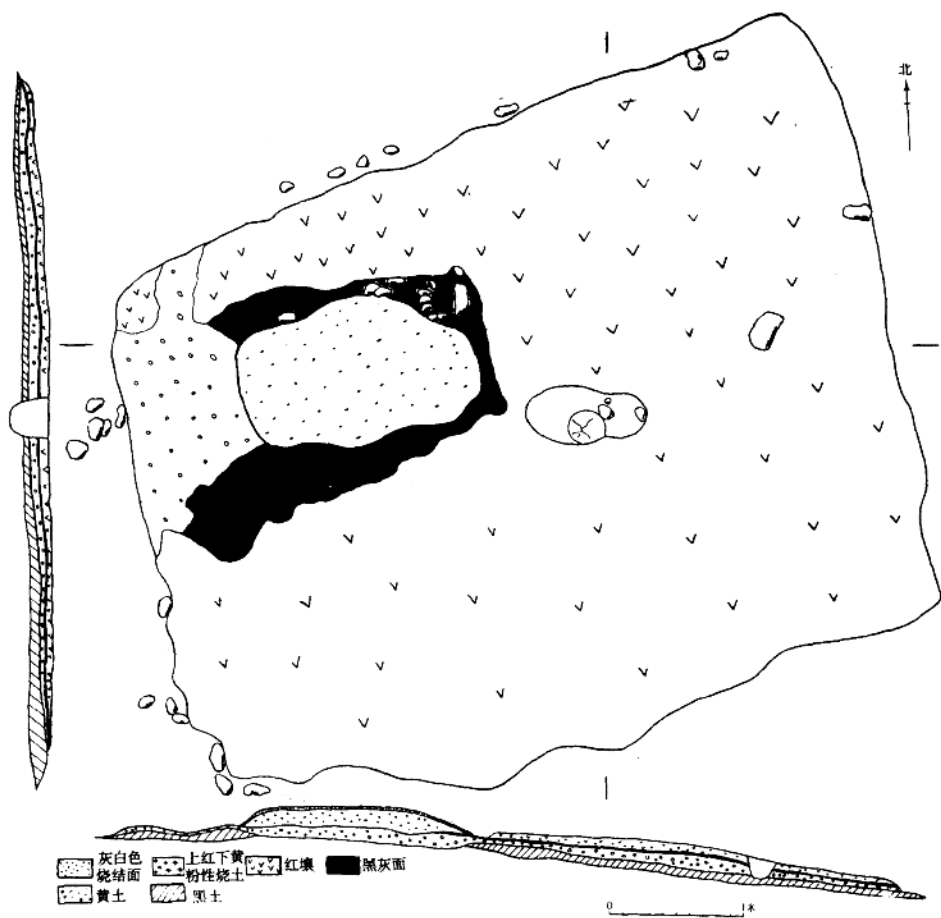
二、 遗 迹

共发现房屋残迹及性质不甚明确的建筑遗迹 7 座及灰坑 25 个。

(一) 建筑遗迹及房屋

建筑遗迹 A：位于 T304、404，叠压在①层下，距地表深约 50 厘米，其下为②层。遗迹呈东北—西南向的长方形，长约 5.7 米，宽约 4.7 米。其堆积可分为 4 小层。第 1 小层为红壤，厚 1—12 厘米，该层面南部有竹质席纹编织物，残存约 75 厘米见方；第 2 小层为黑灰面，厚 1—3 厘米；第 3 小层为纯净的黄土，厚 1—15 厘米；第 4 小层亦为黑灰面，厚 1—12 厘米。出土少量新石器时代陶片。建筑遗迹 A 表面未发现与房屋建筑有关的迹象。在遗迹西北角第 2、3 小层层面发现 1 处椭圆形烧土堆积，直径约 120—180 厘米，烧结厚度约 16 厘米，边缘有 10 余块卵石块围绕。推测建筑 A 可能是一处室外活动场所(图三)。

建筑遗迹 B：位于 T203、204、303、304 及 T202，叠压在⑧层下，其下叠压⑦层。呈西北—东南向的长方形，北端遭取土破坏，残长 9 米，宽 7.5 米，东、西两侧残存有木桩两列。该遗迹厚约 105 厘米，可分为 12 小层，各小层土质土色接近，基本为灰褐色，质较硬，但未见夯筑痕迹。各层层面均有大致呈圆形的直径约 100 厘米的红烧土烧结面。因而推测建筑遗迹 B 可



图三 建筑遗迹 A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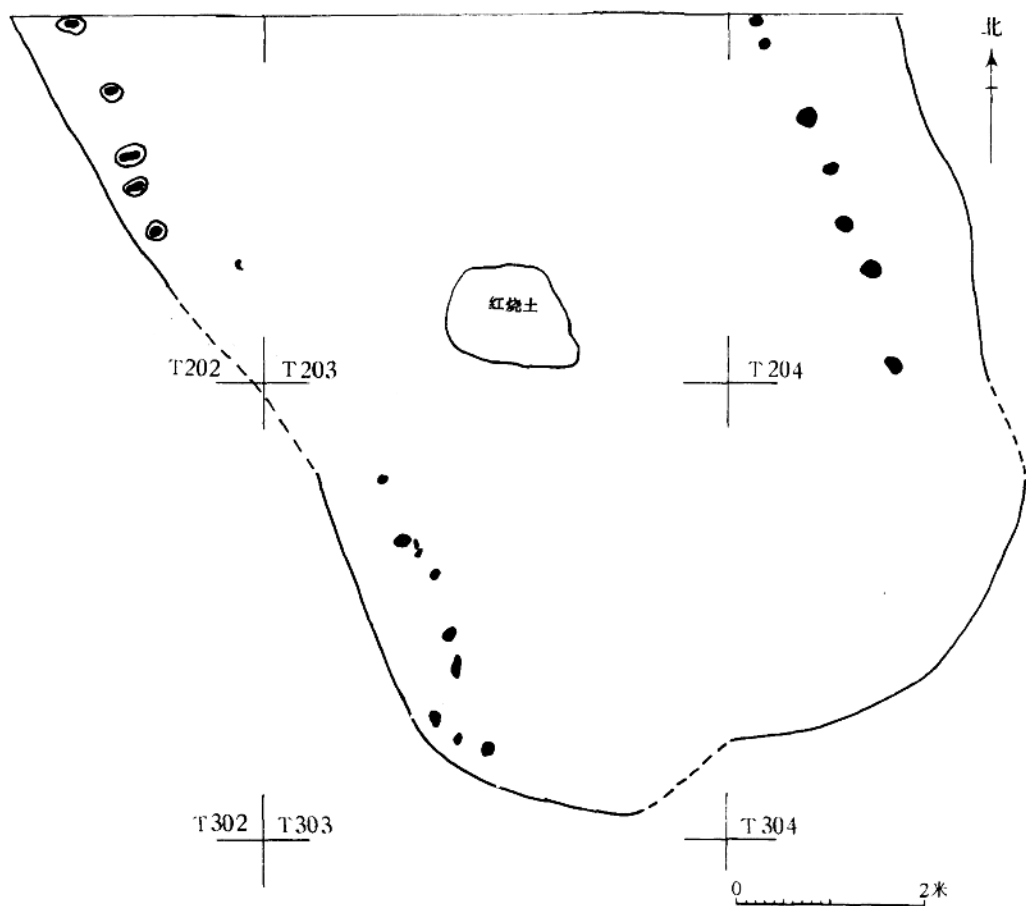
能是 1 处室外用火的遗迹(图四)。

发现 4 处残破的房屋遗迹,破坏较甚。难以进行整体观察,从残存的一些迹象判断均为地面建筑。在 F1 尚残存卵石铺成的地面,F4 残存部分土质墙体,残存最高约 40 厘米,宽约 35 厘米,未见明确的夯筑痕迹,墙体内侧打入一系列排桩,间距约 30 厘米,木桩皆经过加工,横截面分别作半圆形、三角形、长方形;底端呈尖锥状,并残留有砍伐痕迹。木桩残长 13—64 厘米不等。另外,也发现一些呈长条状排列的木桩遗迹。

在地层中,出土一些木质构件,如 T402⑥:9,条形板,两端带榫,长 100、宽 10、厚 3.5 厘米(图五)。

(二)灰坑 25 座。可分为两种类型。甲型,坑口设有木构件;乙型,坑口无木构件。

甲型:8 座。H17(图六),位于 T303 东南部,开口于⑦层下,坑口距地表深约 180 厘米,坑口直径约 65 厘米,斜直壁,平底,坑底直径略大于坑口。坑口设有两层用长约 70 厘米的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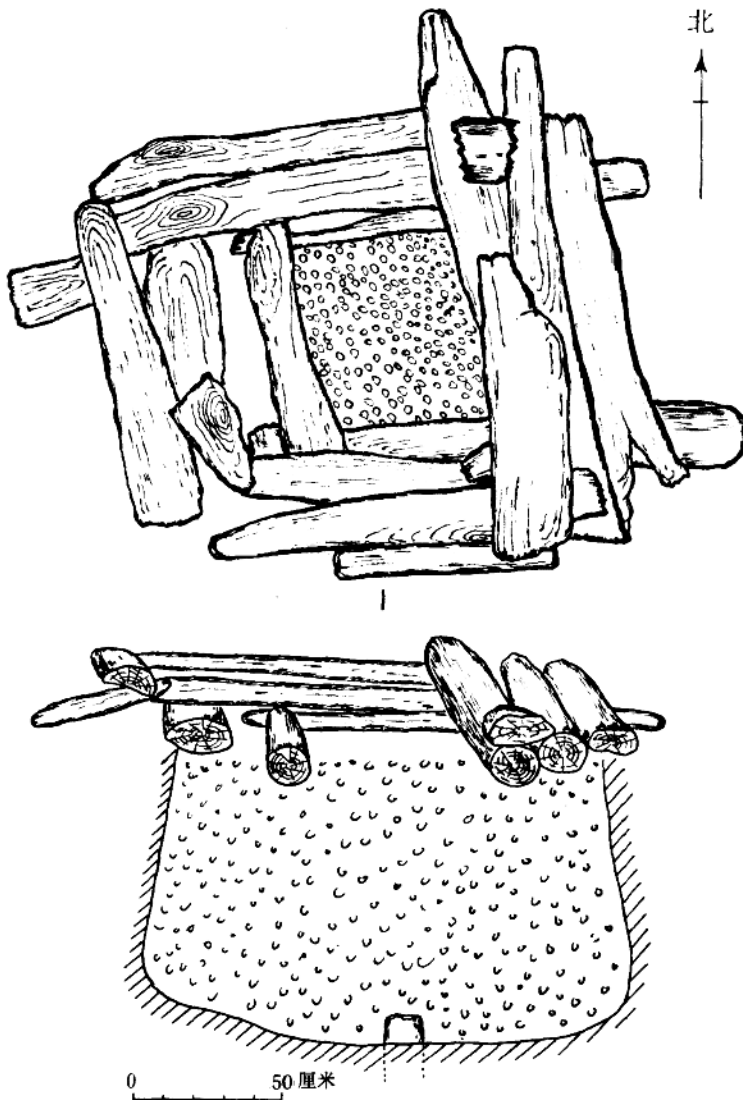
图四 建筑遗迹 B 平面图



图五 木构件(T204⑥:9)(约 1/2)

条构成的井字形框架,木条截面有圆形、半圆形、长方形 3 种。井字架四角相交叠压,形成的方形坑口边长约 30 厘米。坑内存有大量形态完整的橡子,无其他文化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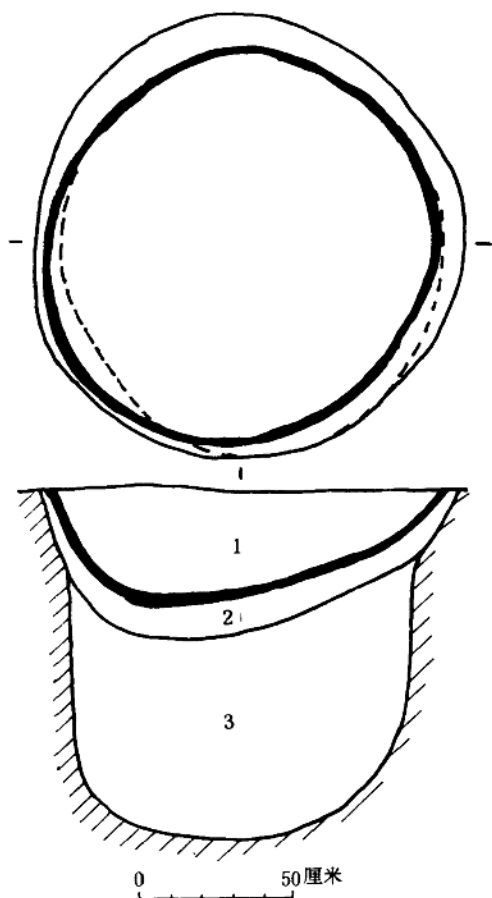
乙型:17 座。H3(图七),位于 T202 东南角,开口于②层下。坑口距地表约 80 厘米,打破④层。坑口为圆形,直径约 146 厘米,坑口至坑底深 121 厘米。坑内堆积可分为 3 层,第 1 小层厚约 40 厘米,土色灰褐,上部含较多的沙石。包含灰烬、朽木、陶片及动物遗骨,底部有红烧土烧结,可能用火焚烧所致。第 2 小层,灰褐土,厚约 10 厘米,含大量碎木条,少量动物遗骨及陶片,底部有白色灰烬。第 3 小层,厚 70 厘米,黑土,较松软。下半为厚约 30 厘米的淤泥夹杂橡子的堆积,出土小型石铍 1 件。3 个小层之间出土陶片差别不大,可辨器形有釜、罐等。



图六 H17 平、剖面图

三、文化遗物

(一)陶器 主要是夹砂陶、粗泥陶和夹炭陶,极少量夹蚌陶。其中夹炭陶主要是夹炭化的植物末,烧制温度较高。夹砂陶以釜类器为主,粗泥陶、夹炭陶多为盘、罐、豆。陶色以黑陶为主,少量红陶。制法多为手制,在口沿处常见摸抹痕迹。从陶片断面观察依稀可见片状痕迹,疑为贴塑制陶所致。大部分陶器分段制作,然后再粘接,粘接处常留有明显接茬。在颈沿



图七 H3平、剖面图

制。从复原器及残片观察，均为鼓腹、尖圜底。根据肩部变化，分为三式。

I式：复原器1件。溜肩，颈以下饰绳纹。T204⑦：8，夹砂灰陶，饰交叉绳纹。通高34.5、口径24.5厘米(图一〇,10)。T303⑨：16，夹砂黑陶，饰交叉绳纹，口径23.8厘米(图一〇,4)。

II式：复原器1件。肩渐半，颈以下饰绳纹。H5：1，夹砂黑陶，通高39.7、口径21.3厘米。在近底部有长约12、宽约4厘米的椭圆形支烧印10个(图一〇,9)。T402⑧：13，粗泥陶，饰凹菱格纹，口径21厘米(图一〇,2)。

III式：折肩，肩以下饰交叉绳纹。T302③：22，夹砂黑陶，口径19.6厘米(图一〇,3)。

B型：斜折沿。根据沿部外侧特征，可分两式。

I式：沿外不施髹。T304⑨：15，夹蚌褐陶，饰竖向绳纹。口径22.8厘米(图一〇,5)。

II式：沿外施髹及数周弦纹。T402⑤：4，夹砂黑陶，口径19.6厘米(图一〇,6)。

直口釜 以夹砂黑陶为主，外沿方折，大多饰绳纹，个别饰菱格纹或素面。根据口沿特征分二式。

北 连接处外侧，附加泥条，形成沿外面弧突。除釜类器外，以素面为主，其他装饰有绳纹、刻划、镂空、捺印、堆纹。绳纹有竖向拍印及斜向交叉拍印两种，均施于釜类器，斜向拍印往往交叉成菱格形纹，数量较多，成为本遗址最具特色的陶器装饰(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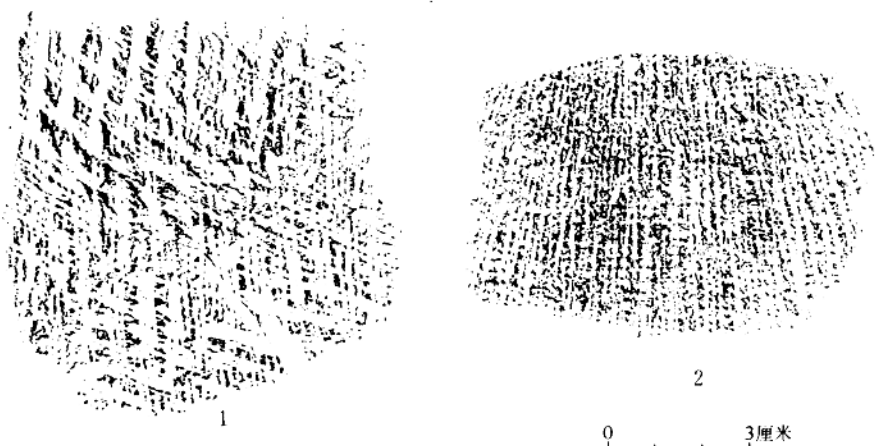
发现数量不少的彩陶片。极大多数陶胎为粗泥陶，器表施红色或白色陶衣，磨光后绘彩。红衣之上白彩，个别黑彩；白衣之上红彩。从残片观察主要施于圈足外壁、盘内壁及少量罐的口肩部，盘内壁多红彩。外彩在圈足上往往与镂空结合组成一定的图案。彩陶纹样有条纹、曲折纹、十字形及太阳形纹等(图九、一〇,1)。这是在浙江地区发现的比较丰富的彩陶。

陶器形态有圜底器、平底器、圈足器，不见三足器。种类主要为釜、罐、豆、圈足盘，另外还有甗、钵、小罐、支座、支钉、垫(拍)、网坠形器、盖、饼形器等。分述如下。

釜 以夹砂黑陶占极大多数，少量夹炭陶、粗泥陶，大多饰绳纹。发现的多为口沿残片，以侈口釜、直口釜为主，少量为敛口釜，分类叙述如下。

侈口釜 分为凹沿和斜折沿两型，以凹沿为主。

A型：沿内凹，口腹连接处明显经手抹



图八 绳纹拓片

I 式:沿微直,沿面内凹,内颈折棱明显。T301⑧: 11,口径 19.7 厘米(图一〇,7)。T204⑧: 17,夹砂褐陶,绳纹经涂抹。口径 21.8 厘米(图一〇,8)。

II 式:直口微敛。T202⑥: 20,通体施凹菱格纹,口径 17.8 厘米(图一一,1)。T301②: 13,沿外侧有残釜痕,饰斜向绳纹。口径 13.8 厘米(图一一,9)。

敛口釜 以夹炭黑陶为主,数量较少,器体较小。T303⑨: 18,卷沿,圆唇,饰竖向绳纹,口径 14.4 厘米(图一一,10)。建筑 B⑪: 15,尖唇,沿外侧施条带红彩,上腹部施鸡冠小釜,拍印凹菱格纹,口径 12 厘米(图一一,11),T402⑥: 12,沿外饰小釜,素面,口径 14 厘米(图一一,12)。

罐 数量上仅次于釜类,以夹炭黑陶为主,器表大多经打磨而呈褐色,从发现的底片观察,多为小平底。分敛口、侈口两类。

敛口罐 根据沿内凹情况分两型。

A 型:沿面内凹,可分两式。

I 式:沿面稍内凹。T303⑦: 38,沿外施 4 道凹弦纹,溜肩。口径 18 厘米(图一一,5)。

II 式:沿面甚凹,沿外饰数道弦纹。T204⑥: 16,口径 21.6 厘米(图一一,7)。

B 型:口沿敛直,肩较平,内颈折棱明显。T303⑨: 31,肩施贯耳,口径 7.8 厘米(图一一,8)。T303⑨: 33,沿面经打磨,口径 17.8 厘米(图一一,2)。

侈口罐 以夹炭黑陶为主,根据口沿特征分两式。

I 式:斜直口。T203⑨: 16,夹炭红衣陶,口径 21 厘米(图一一,3)。

II 式:沿略往外翻。T402⑥: 17,口径 13.6 厘米(图一一,4)。

双耳罐 根据器耳的位置分两型。

A 型:器耳连接口肩部,分两式。

I 式:器耳斜直。T202⑨: 36,口径 22.4 厘米(图一一,6)。

II 式:器耳高耸,位置下移。T304④: 29,夹炭红衣陶,口径 14.4 厘米(图一一,13)。T202⑥: 32,颈部贴塑泥条一周,折肩成突脊状。口沿径 16.2 厘米(图一一,14)。

B 型:器耳施于肩部。T202⑨: 37,口径 15.6 厘米(图一一,15)。



图九 彩陶纹样

- | | | | | | |
|----------------|---------------|----------------|----------------|---------------|----------------|
| 1. T301⑤ : 29 | 2. T302⑥ : 38 | 3. T202⑥ : 61 | 4. T309 : 34 | 5. T202② : 9 | 6. T304④ : 33 |
| 7. T303 ⑦ : 47 | 8. T203⑤ : 30 | 9. T203⑤ : 5 | 10. T301⑦ : 27 | 11. T202④ : 4 | 12. T303⑦ : 45 |
| | | 13. T202⑥ : 59 | 14. T202⑥ : 11 | | |